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留察學生輔導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德行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訂定。

貳、教、訓、輔輔導作法

一、教務處：

協助留察生學業成績考查及協助其各科老師成績輔導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- 1、負責留察學生輔導及德行成績考查之全權工作事宜。
- 2、針對每日出缺曠課行為之考查及紀錄並予輔導。
- 3、依留察學生表現實施約談，並視狀況邀請家長到校晤談，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。

三、輔導室：

針對留察生學生每月施以個別輔導並安排專責老師予輔導。

四、科主任：

協助導師關照留察生學生並協調各處室。

五、班導師：

為留察生學生之當然輔導老師，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，並每月予電訪或家訪和家長訪談作成紀錄，予輔導學生。

參、留察同學輔導事項

每日按時上、下課，認真學習、注意言與止，作一位好學生，並依規定事項完成各作業及事宜。

肆、成績考查處理：

於每學期末召開學務會議依本校德行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。